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367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有限公司。2024年6月24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进行综合分析与评级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懋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21 证券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项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新致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级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2025-166号),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新致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润生先生因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2025年6月26日逝世。

张润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润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张润生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管理活动和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基金专户管理部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函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派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张雷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赵伟伟

卸任原因:个人辞职

离任日期:2025-06-27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电建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6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对本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情况及运行分档和评估,确定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上调“23绿电G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为AAA是公司资质水平提高的表现,此次评级调升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宝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东先生因已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刘宝东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7日 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退休年龄

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工作:否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宝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刘宝东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宝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注:1.本公司限制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00,000元(不含100,000元),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